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學生數暨班級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113 年 12 月 03 日課發會通過
114 年 1 月 17 日課發會通過
115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為透過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以提升教學品質，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 「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市府核定本校新生班普通班班級數上限為 9 班，學區為中崙里、新崙里、武崙里、外寮里、興寮里(不含 1、2、26-30 鄰)、內寮里，核定班級學生人數依據教育部編班標準辦理。

參、本校以設籍並居住於核定學區內之學齡學生為招生對象，前述學生若超過核定班級學生數，依下列順位先後入學，前一順位錄取後尚有名額時，始錄取下一順位。其餘超額學生依市府規定轉介至鄰近未額滿學校就讀：

【第一順位：法定優先入學】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不受本學區限制）。

(二)設籍學區內之列冊低收入戶學生，或原住民身份學生，或父母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父母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入學。

(三)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法定監護人隨同就讀者。

【第二順位：居住事實與自有/長期租賃戶】

(四)學生及其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一人設籍本學區，且非寄居，並能提供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之房屋所有權狀、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新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為設籍戶房屋納稅義務人之房屋稅籍資料，或設籍戶房屋為政府機關配住予新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之宿舍，其配住證明等文件之一者。

【第三順位：無居住事實證明且非寄居】

(五)不符合前四款情形，但非以寄居方式設籍於本學區者。

【第四順位：寄居】

(六)學生以寄居方式設籍於本學區。

肆、同順位排序及除外規定

(一)排序機制：上述第（四）款至第（六）款，若同款符合人數超過剩餘名額時，依學生設籍本學區日期先後順序錄取。設籍日期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名額限制：同一門牌號碼以錄取一人為原則。但學生之兄弟姊妹，或能提供公文書證明確實有二戶以上居住事實者，不在此限。

(三)設籍日期之認定原則：原設籍本學區，期間因戶籍遷出本學區後再遷回者，以新設籍日期為準；若僅於本學區內進行住址變更（未曾遷出本學區）者，其設籍日期得採認最早設籍本學區之日，惟須檢具戶籍謄本（含個人記事欄）以資佐證。

伍、入學登記時段及優先入學名單由本校另訂時間公告之。

陸、本校新生入學作業額滿後即不再接受學生轉入。學期中若因學生轉出等原因產生缺額，本校基於充分利用教育資源及便利學校行政作業考量得選擇適當時間公告接受轉入登記，並比照本要點第參、肆點原則處理。凡轉入學生為本校原轉出生，則在原班有缺額時依序轉入。

柒、各年級班級學生人數逾教育部規定人數時，以轉出不轉入原則降至規定人數；欲轉入之超額學生依學生志願轉介至鄰近學校就讀。

捌、兒童保護個案經市府轉介本校就讀，不受前開規定限制。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府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